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2365 债券简称:14昊华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昊华01公司债券不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8
● 回售简称:昊华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5.5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昊华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3月26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昊华01”债券,请“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回售申报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回售利息之日,即2020年3月26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昊华01、本期债券	指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昊华01”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4昊华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
付息日	指	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兑付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昊华01”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昊华01”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也即2020年3月2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4昊华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发行期限:12365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发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5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5年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5年3月26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6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5.5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20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固定不变。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8
2、回售简称:昊华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

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兑付日: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七、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数据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4、回售资金清算:回售部分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期
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
八、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4昊华01”在回售申报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九、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及3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有效的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十、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20年2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及不上调利率的公告
2020年2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年3月4日	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20年3月23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20年3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昊华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一、风险提示及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昊华01”债券。请“14昊华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昊华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二、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环节: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联系人:谷中和、甄超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8021332
传真:010698394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李航、于蔚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0304民初29777号;案由:民间借贷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颜静刚(被告三)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2017年12月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原告为出

借人,被告一为借款人,被告二、三为保证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原告按约发放了相关借款。

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依约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亦无正式书面反馈。为此,原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200万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合计人民币220万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59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用。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已多次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上述或有借款债务的相关情况,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未审议通过上述借款事项,公司也未与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过资金或业务往来。

2、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上海嘉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2.10条,对于新出现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未明确列示的或有债务,亦采用上述同样的处理方式。

式。上述或有借款债务未能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明确列示,如最终确定需要公司承担责任,上海嘉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受让并豁免上述或有债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57起,涉及金额合计312,058.75万元。其中28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46,517.78万元;1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7起已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涉及金额15,241.09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0304民初29777号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08,58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28.30%,本次股份质押44,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8,107,33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9.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1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1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4,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2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44,000,000	否	否	2020-2-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21	1.76	偿还债务
合计		44,000,000						6.21	1.76	

2、根据北京用友科技与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的质押合同及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1年2月19日,在北京用友科技偿还全部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项下责任与义务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将协助北京用友科技办理股权质押的解除相关手续。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3、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截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已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中,未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中,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	708,585,869	28.30	234,107,338	278,107,338	39.25	11.11	0	0	0	0
合计	708,585,869	28.30	234,107,338	278,107,338	39.25	11.11	0	0	0	0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46,297,497.30	3,514,994,626.43	0.89%	
营业利润	106,209,276.84	-239,827,958.99	144.29%	
利润总额	106,802,370.26	-242,312,754.02	14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02,569.49	-260,687,920.25	11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2	1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9.27%	11.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55,362,953.17	6,636,972,925.36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3,302,863.87	2,659,023,940.26	0.16%
股本(股)	620,191,351.00	620,184,34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43	4.2875	0.16%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1)结合电梯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大力推进与各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公司电梯控制类产品有较大增长;2)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业务客户资本支出趋于谨慎,设备投资减少,从而导致公司机器人与运动控制类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从而保证公司综合毛利较为稳定;2)公司未发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形。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临2019-088)中的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机 公告编号:2020-018

湘潭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集团”)通知,获悉电机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机集团	是	17,000,000	10.27	3.07	否	否	2020年2月24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乡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质押计提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电机集团	165,478,724	29.93	81,600,000	98,600,000	59.58	17.83	0	0	0	0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58,146,240	10.52	26,016,169	26,016,169	44.74	4.70	0	0	0	0
合计	223,624,960	40.44	107,616,169	124,616,169	55.73	22.54	0	0	0	0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电机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电机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34%,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对应融资余额为5,996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6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的29.97%,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对应融资余额为11,800万元。电机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电机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电机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18,312,813.53	2,000,342,993.65	15.90%
	营业利润	281,076,829.85	99,634,795.30	182.12%
	利润总额	279,678,433.78	97,448,048.09	18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28,743.38	82,287,223.69	19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39	19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3.62%	6.3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95,967,221.92	3,537,684,582.99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92,348,353.19	2,295,319,609.81	8.58%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7	10.93	8.58%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8,312,813.5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90%;营业利润281,076,829.8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2.11%;利润总额279,678,433.7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7.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028,743.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48%。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提升,同时自动化水平提高,有效地提升了利润水平。

2019年末资产210,000,000股,本年度未发生变化;基本每股收益1.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48%;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8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8%。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